

  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(第九屆第十五次)  
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(五)上午 10：00 時  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(二樓會議室)  
三、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莊清旗、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吳南明、  
莊瑞元、莊瑞瑾、彭清華、莊錦德、鄭光傑、彭國龍、范振群，計 9 人。  
列席人員：副總許珮如、經理朱春燕、稽核主管林恩汝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，計 4 人。

四、主席：莊清旗



記錄：朱春燕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- (二)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- (三)：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
- (四)：內部人常見發生歸入權宣導報告案。
- (五)：稽核業務報告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(二) 本次討論事項：  
案由一：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  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：10 時。